

附表六

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

錄取生報到/放棄入學聲明書

考生姓名		錄取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生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日): (手機):
E-mail			
<p>請擇一勾選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願意就讀貴校_____學系，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(力)，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_____學系(組)入學資格，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。</p>			
錄取生簽章		日期	年 月 日
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		

*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，110年6月10日前(郵戳為憑)。
2. 新住民學生依本入學管道註冊入學者，以一次為限；考生如獲錄取本校同學制二學系以上者，僅能擇一學系辦理報到。
3. 本校接獲聲明書後，一律以 E-mail 或手機簡訊或電話回覆「確認收件」，不再另函通知。